

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.3.25 金管銀（三）字第
09830001510 號函規定揭露對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
過新臺幣五千萬元，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金
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資料（至 110.12.31 日止）：

| 借戶戶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呆帳轉銷金額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無 | | |
| | | |

註：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，若任意臆測，致侵害他
人名譽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聯絡 TEL：(07) 2871101